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1年7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http://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0]008-20号

致：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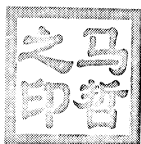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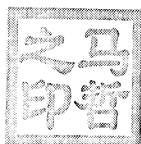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已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2010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审议通过了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11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2月28日。

2、2011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106号”《关于核准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740万股新股。

此外，根据《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且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及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于2009年8月7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称“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于2011年5月1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3028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名称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19号340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8,22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除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次企业工商年检。

3、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核准批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北



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1）京会兴验字第1-00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公开发行完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8,22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2,740万股，本次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10,960万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上市前股份总数为10,96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2,74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1）京会兴审字第4-002号”《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010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权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第5.1.6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



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中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创业板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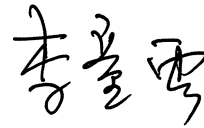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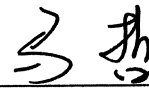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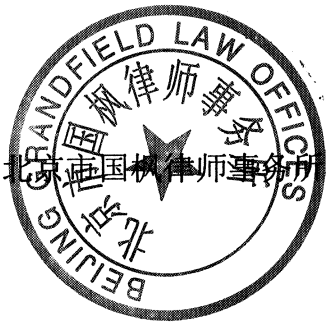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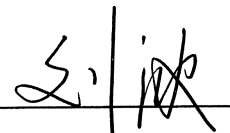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童云



马哲



刘波

2011年7月29日